



## 法院公告

**唐燕琴：**

原告薛超航与被告杨文钊、唐燕琴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23）闽0104民初7747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
2023年08月2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8月25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4日)